

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

馬楚堅

一、前言

塘報之名，遍見於明季史料，尤盛用於與軍國防禦政務有關題本、行稿等直接史料中，其名雖不詳於《明會典》、《明史》，卻可推知其非創於明初，而是隨國防態勢和軍制變遷而出現的；則其出現當是明代軍政上一個不可忽視之變化，而其作用，也必對軍國防務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但迄今為止，除蘇同炳先生在《明史偶筆》、黃卓明先生在《中國古代報紙探源》中對此問題有所涉及，論述則有朱傳譽先生之〈清代塘報研究〉、萩原淳平先生之〈明清時代の塘報について〉，對塘報進行了溯源探討外，尚未見有專文研討。因此，本文擬就前輩研究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萩原氏塘報說的補充

本文草稿完成後，旋獲萩原先生大作，拙見塘報說臆推方法，萩原先生已先發明於其大作中，列為第三節「塘報の語源と塘報說」。珠玉在前，拙文本應刪去，然以萩原氏之說稍簡，和不能將所以用「塘」字作一明確指出，故姑且保存拙見以作其說的補充。

古今涉及塘報的人，多書「塘報」，明清官私史料也多如此。這大抵是「塘」與「塘」形近音同之故。益以「塘」字為人常見常用字眼，令人在先入為主之意識下，不覺的用「塘」以替「塘」字；而且在官私眾用一字之下，日久遂積非為是，尤其是盛用者，出自明代君臣將相之官文書中，份量之重，足以易非為是，使人忽略此字眼之原貌、學者也在耳濡目染下，信以為真，不究其實，比照而用，則違論一般人及手民了。公家之繆，可從《內閣大庫檔案史料》之〈兵部題稿〉、〈題行稿〉、〈山東總兵塘報〉和《崇禎存實疏鈔》等景印存真中見之，書籍則《皇明經世文編》、張居正、翁萬達、蘇祐、劉日梧、田生金等人明刻文集、奏疏中可知一斑；至於清刻本及近今活字排印本之援用，則字字不變其非。《明實錄》則正誤兼用，這當是該書成於眾人之手的緣故。

明代各朝實錄之纂修，多是以大學士任監修總裁官，故書成，必將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於內閣大庫，以備參預國政、墨票擬旨時之查閱和參照前朝成例等之需，同時亦供史官之閱覽，也有獲得特許下，可以錄內閣所藏〈紅格大字別本〉，而成為後世所謂

〈藍格鈔本〉、〈舊鈔本〉、〈嘉業堂本〉等現存各種鈔本之祖本¹。各本均為毛筆抄錄，由於數量浩大，謄錄者難免因學力、史識、修養所限，而於抄寫時將正本、副本中之正字，或因形似而誤書，或因聲近音同而錯，或因時久而情緒精神不能聚會致產生脫字、誤字、俗字等毛病出現²，今存《明實錄》所以有錯正兼用，想與此不無關係。「塘」字在《明實錄》中「塘」、「塘」互見，何者為正？何者為誤？在考證上所牽涉的問題甚廣，目前限於史料，不能詳論，僅就萩原先生之意，在訓詁上予以補充，以見本文命題用「塘」字由來之一端。

據萩原先生謂《明實錄》中始見塘報一詞為隆慶四年（1570）七月丁亥日王崇古所上〈條機宜〉疏³，其說乃來自《明代滿蒙史料》，此書祖本不似江蘇國學圖書館所藏傳鈔本之影印本，筆者以〈中研院景印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及〈梁氏本〉⁴校之，塘報均作「塘報」。按〈梁氏本〉無校勘記，故不知「塘」字是嘉業堂本原鈔本正字，或為新鈔本之筆誤。但中研院〈紅格本〉為各鈔本之祖本，其「塘」自可信為正字，除非其於抄錄《實錄》原稿時所誤筆。再証以明季兵學家吳惟順之《兵鏡》，其言「塘」、「塘報」均與《實錄》同⁵，可見塘報之「塘」字應以手偏旁之「塘」為正，否則斷無公私不約而同的書「塘」字。此說若是，則「塘報」一詞之始，應以「塘」字為正字，而其為人誤為「塘」字，相信與前論誤用者有關而然。然則塘報一詞何解？此可從王崇古〈條機宜〉疏探之，其疏云：

宣大虜警，將官輒有塘報往送科、部，督、撫諸臣，嫌于隱匿。每寇入，勝負未決，亦即塘報科、部⁶。

據之，是知塘報為防邊將帥急報外敵突然入侵之警報及其統兵塘禦之軍事動態的警報通訊網。明季朱國禎也指出塘報乃「今軍情緊急走報者」⁷。則塘報具有飛報軍情的性質由此可以證實。那麼塘報用「塘」字是否別有含意？檢《說文解字》無「塘」字。

1 傅吾康，〈明各朝實錄之纂修及現存抄本考〉（《德國學術論文選譯》，香港，龍門，1981年版，頁58—65）。

2 萩原淳平〈明清時代の塘報について〉（《田村博士頌壽東洋論叢》，頁457—74）。

3 同注2。

4 〈梁氏本〉乃梁鴻志據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所藏之傳抄本於民國29年予以影印出版，共2925卷，九500冊。此傳抄本乃抄自〈嘉業堂本〉。

5 吳惟順，〈兵鏡〉（北京，中國書店，85年影印吉林圖書館藏明刊本），冊3，卷7，頁9—12。

6 《明實錄》（台灣，中研院史語所民51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內閣大庫紅格大字本微卷本），冊94，《穆宗實錄》，卷47，總頁1182—6隆慶四年七月丁亥條，〈梁氏本〉，冊349，卷47，頁9—11，「往」作「徑」。

7 朱國禎，〈湧幢小品〉（北京，中華，59年排印本）上，頁261，卷12「塘報」條。

考《康熙字典》，「塘」字含義「張也」；「張」，古文作「𦏧」，有「施弓弦」以作抵拒，取勝之義，如《禮·曲禮》：「張弓尚筋。」《儀禮·鄉射禮》：「勝者執張弓。」《書·康王之誥》：「張皇六師」之義皆是。⁸又《辭海》，「塘」字含有張弩、抵拒、突然其來如之義⁹；而港版《辭海》據清初李漁《意中緣·露丑》中「好把箭來塘」之意；釋「塘」為「抵擋」之義¹⁰。檢《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之「塘」字條謂：「小篆塘：从手，唐聲，本義作『張』解。」其於動詞方面含有張羅、攔、抵禦、遮攔、擊、搥打之義¹¹。四者合而觀之，「塘」字含有抵拒、抵擋、抵禦、塘禦之義，一一均與打鬥、戰鬥有關，則塘字的本義實非「築土遏水曰塘」的塘字所能概括¹²，故「塘」字亦不可能是「塘」字的引伸了。明人之用塘、塘禦也必是與戰事防守進攻有關，如李永茂便是如此¹³。由是可推見明人以塘字為「塘報」之「塘」字實含有深意在，則《明實錄》中應以「塘」為塘報之正字，於此又可得一旁証，而朱國楨在《湧幢小品》中謂塘報一詞可能取於「堂花」蚤放之義的說法，卻令人難以相信。

王崇古〈條機宜〉疏之旨在論邊將塘報邊防軍情過於馬虎，不無蒙蔽微功之嫌，致影響督撫決策和廟算的正確，故請旨申飭，務求邊將除陋習，「率量緩急奏報」，不得再「委罪要功，誣罔行私。」¹⁴由此知塘報在軍政上之運作，由來已久。然而《實錄》則欠直書其以前運作，今以王崇古指出其流弊叢生，事態嚴重，才予以直書。當然與修《實錄》者刪節筆法不無關係，如翁萬達、蘇祐、張居正、邵光先、岳和聲等人奏疏、題本中有及塘報一詞，到了《實錄》中只作「報」或「奏」、「題」而已。

塘報，萩原先生推為原作塘馬報事。此詞始見於《世宗實錄》。嘉靖間塘報運作一如隆慶間之流弊，偵報不實及邊將王恭塘禦入侵蒙古敵人敗死事件，世宗憂而「因問：舊時塘馬報事，今如何也？」¹⁵此問可證塘馬報事運作在世宗以前已是存在很久了。然則何謂塘馬報事？以宣大至保定為例，翁萬達因防戰事發生於秋季，為求前方軍情得以迅速傳達後方保定指揮部，於是「派塘馬官軍，沿途接連，（由保定）直抵宣大地方探

8 《康熙字典》（香港，中華，1958年影印同文書局原版），總頁376，卯集中「塘」字條；又總頁287，寅集下「張」字條。

9 《辭海》（台灣，中華，民56年版），頁1268，頁1089，「塘」、「設」、「突」字條。

10 《辭海》（香港，中華，1979年新版），總頁1325「塘」字條。

11 高樹藩，《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灣，正中，民60年版），頁578、600，「塘」、「攔」字條。

12 《康熙字典》，總頁163，丑集中「塘」字條。

13 李永茂，《邢襄題稿》（北京，中華，58年排印本），頁28—30（奏報守具粗備戰事當明疏）。

14 同注6。

15 《明實錄》冊85，《世宗實錄》，卷382，總頁6766，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庚辰條；〈梁氏本〉，冊319，卷382，頁9。

聽，遇警，星飛傳報」，督撫按接報，立即作出應變決策¹⁶。按明例，督撫按在接得塘馬報事後，必一面作書面上報兵部，曰塘報，一面具本題帝王；二者必用印，必遣承差、提塘，憑勘合乘駟上遞中央¹⁷。此種沿途撥馬分段擺塘，由所派官兵專司乘馬傳前方軍事動態，馳報於後方，後方指揮部憑之作出應變決策後，即以書面遣差乘驛急報中央的訊息運作，便是所謂塘馬報事；而督撫等送兵部文書，為別題知，其「封面直書『塘報』」¹⁸二字，此亦所以稱塘馬報事為塘報的原因之一。蘇同炳先生對塘報一詞之簡釋，當是指此而言。然而，此種運作，只是塘馬報事系統中之一種運作而已。其他以戚繼光為例，其於行軍時必先派塘兵到軍前展出在首途安塘開路哨探敵情，見敵即以旗號或口傳，塘塘傳遞報到後方中軍主將營，謂之「塘報」；將與將之間，將領與主帥間均設有塘馬官軍，其職司在將「塘報」自將領處以騎飛報本管主將，再呈主帥營及走報鄰境駐防將領，促其應援¹⁹。而將領出征、迎戰之先，必先遣部擺塘於軍前偵探，尖哨塘兵瞭見有警，立即以旗號傳塘走報前線將營。這二種遣兵擺塘於邊境及戰場之雙線運作，武宗時之閣相梁儲便曾請帝勅出征將帥劉暉等重視此種訊息系統之運作，「一處有警，即便傳塘走報，鄰境官軍，互相應援。」²⁰由是知正德間亦以習用此種運作了，而正德以前如何？據明臣魏煥指出，憲宗成化十年（1474）榆林（延綏）鎮已經使用此種偵察與通訊合二為一，性質有變之革新運作²¹。再前未見有史料，故以為十年之運作當為塘報創生之始。塘馬報事所獲訊息，除督、撫、按外，身為將帥之總兵亦可自行用書面委差憑火牌乘駟星馳報兵部，²²由本兵代為題知御前，該上遞文書封面也必直書塘報²³。故本兵在為題知時必云「為塘報事」以指出其題之源由²⁴；督、撫、按無題本者，其塘報兵部者亦如此。

按「塘馬報事」之「塘」字，《明代滿蒙史料》作「塘」，〈梁氏本〉、〈中研院

16 翁萬達《東涯集》（香港，潮州會館79年景印嘉靖刻本），卷7，頁124，嘉靖26年（1547）6月〈預擬分佈人馬以禦虜患疏〉。

17 吳時乘，《悟齋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台灣，國聯，民53年影印明平露堂刊本，冊23）卷一、〈日擊時艱乞破常格貴實效以安邊禦虜保大業疏〉、總頁〔23〕—766。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灣，中華，民58年版），頁358—61。

18 蘇同炳，《明史偶筆》（台灣，商務，民59年人人文庫版），頁65—6〈塘報〉。

19 戚繼光，《位戊要略》（《學海類編》，第43冊，庚申六月上海涵芬樓校本），頁1—6〈行軍條教〉篇。

20 梁儲，《梁文康文集》（《皇明經世文編》），總頁〔8〕—290，卷1〈議邊務疏〉。

21 魏煥，《巡邊總論》（《皇明經世文編》），總頁〔16〕—194。卷3〈榆林經略〉。

22 〈兵部為請發火牌以速置郵事題行稿〉（北京，《歷史檔案》，83年1期頁24）。

23 同注18。參見《明末農民起義史料》（北京，開明，52年版），圖版九「明山東總兵官塘報」。

24 〈兵部尚書臣張鳳翼筆謹題為塘事〉（《崇禎存實疏抄》，《北大研究院文中叢刊》第一種），卷1上，卷1頁9。

本)作「塘」，《校勘記》亦無指出「塘」、「塘」之異。姑且從字義方面推為「塘」字。本文「塘報」之「塘」字也是本此而推定，並從訓詁方面對其義作一試探，聊備一格而已。至於「塘」字如何演為「塘」字？或是由「塘」衍為「塘」字？或先有塘報而後有塘馬報事？日前以所閱官私文書對此等不同觀點的直接史料所載極稀，無法作進一步探討。今後當極力蒐集資料，以補其不足。海內外博聞君子，倘能以所知賜告，不勝厚幸。

三、塘報產生之探源

塘報之產生，在於彌補北疆防線內移所失自然障礙之缺，及使主戰、主防者了解軍事動向，知己知彼以求防禦得當，在客觀上是需要的。固然敵情偵察運作和通訊運作，自古以來，已是各自存在，而非創於明代。但能因應客觀態勢需要而將偵察與通訊揉合創為塘報則在明。然則塘報究竟創生於何時？以曾任天啓間閣臣²⁵的朱國禎已不能明確指出，僅含糊的說：

「塘報」今軍情緊急走報者。國初有刻期百戶所，後改稱塘報。塘報之取義，未解所謂，其說亦不著。閱馬陸藝花記云，凡花之蚤放者曰堂花，堂一曰塘，其取之此與？²⁶

塘報取義之說，萩原先生引周密〈馬陸藝花〉、趙翼〈鴛菜唐花〉條來證明塘報取義，在如堂花早放之迅速一如軍情限時緊急報告性質一樣；又以為堂、唐、塘雖有音訛之處，然必有其通用之則，並認為二者出自身為學者政治家之口，當為可信²⁷。筆者則以為此說應視作音訛失實，不可因朱氏曾任閣臣及為學人而相信此種無根之談，塘字取義似應以其字「塘」字意義來討論較為篤實，此論已見於前，在此不再贅述。至於刻期百戶所之名，見諸《明太祖實錄》，謂：洪武元年（1368）五月丙寅「命中書稽諸將士軍功，置刻期百戶所。初選卒伍中能疾行者二百人，謂之刻期，以通捷報。至是立百戶所，以張德成為百戶領屬之。」²⁸其制雖有明文，惜欠詳，僅明確指出刻期百戶所專為傳遞前線戰功捷報到中書省。而此二百人是專設在京或分配到各衛，或各衛另立？亦無說明此等百戶所數量及各衛分配所得若何？不過據成化間進士陸容謂「居庸關外抵宣府，

25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1974年排印本），頁6251，卷240，〈朱國禎傳〉。

26 朱國禎，《湧幢小品》，頁261，卷12，「塘報」條。

27 萩原淳平，〈明清時代の塘報について〉（《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頁464—5）。

28 同注15，冊21，《太祖實錄》，總頁568，卷32，洪武元年五月丙寅條。

按清高宗敕修《續文獻通考》（台灣，新興，民52年景印殿本）卷61，〈職官〉十一，考3358，「明初置千戶所」條誤作「洪武二年」。

驛遞官，皆以百戶爲之。陝西環縣以北抵寧夏亦然，蓋其地無府州縣故也。」之說²⁹，二者合朱氏說，可知此等百戶所只限分佈於北方邊防軍區，可能每衛每千戶最少擁有二百能疾行者，分爲若干站，專職擔任急步傳報軍情的驛遞工作。以「走步」、「疾行」二詞察之，此等傳遞系統當受到體力所限，相信此系統只局限於前線至有驛站之地而已，同時亦可推知這等系統之區間一定以短程爲主，才能發揮個人體力之限制。從而也證明了此種邊區傳遞軍情訊息系統自洪武元年（1368）至成化間是始終存在的。而朱氏所謂「後改稱塘報」的改稱時空，由此可知當在成化或以後了。然而何者爲確？此在嘉靖間兵部員外郎魏煥之《榆林經略》中可獲確實消息，云：

成化十年（1475）巡撫余子俊議達賊潛住河套，離邊不遠，凡遇沿邊軍民耕作時月，人畜在野，許令分守東路左參將領軍於神木堡，遊擊將軍領軍於高家堡，俱係要害去處，住劄防禦東西二路，分守參將，並把總、都指揮等官；每堡三路，擺塘哨探；沿邊墩空數塘，本堡東西相向數塘；迤南腹裏，東西相向數塘。遇警放砲，使耕作人畜運糧人等，取便迴避，及令各官整兵隄備，遇有小寇，隨即追殺。若是大舉，星馳通報，發兵策應。³⁰

魏氏明確指出余子俊在成化十年籌劃在榆林前線邊區建置以塘爲哨探、傳報敵人軍事動態的警報通訊網，功用不少。據《皇明經世文編》編輯徐孚遠、陳子龍旁注「擺塘哨探」爲「是即所謂塘報也」之簡釋，爲全書自始至此，有涉及擺塘走報者皆不注，僅於此作首次注出「塘報」字眼，似是有點出塘報爲余氏始創於榆林之意。那麼榆林爲何爲有需要擺塘哨探之籌劃？此當與魏文中「達賊潛住河套」有關。質言之，能明瞭其潛居河套之背景，也就可以使塘報產生背景更明確。

明太祖遂元一統天下後，對殘元未敢輕視，故對北方邊防在「選將練兵，時謹備之」³¹的大前題下，「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六邊，各屯重兵鎮之」³²。並「設東勝城於三降城之東，與三降城並，東聯開平、獨石、大寧、開原，西聯賀蘭山、甘肅北山，通爲一邊，勢直則近而易守。」³³遂爲明代國防第一線（見附表一、附圖），

29 陸容，《菽園雜記》（張海鵬輯《墨海金壺》，冊113，辛酉歲上海博古齋景印嘉慶二十年刊本），卷1，頁15。按陸容爲成化丙戌年進士，久任兵部要職，所言必有所據而來。

30 同注21，總頁[16]—194，卷3〈榆林經略〉。

魏煥，《皇明九邊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冊3，民25年據嘉靖刻本影印），卷7，頁14，〈經略考〉。

31 朱元璋，《皇明祖訓》（《明朝開國文獻》，冊3，台灣，學生，民55年影印明刊本）總頁1686—7。又邊防內移事可參攷吳緝華〈論明代北方邊防內移及影響〉（《新亞學報》，卷12，1980年）。

32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台灣，學生，民55年影印明刊本），總頁1979，卷74〈九邊總論〉。

33 張萱，《西園聞見錄》（台灣，華文，民57年影印民國29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冊7，總頁4626，卷60，〈麟輦〉，魏煥說。

明人稱為「外邊。又起古北口至山海關，增修險隘為內邊」³⁴，即為第二防線。並分封十二皇子於遼東至甘肅，各率護衛精兵，據北疆國防鎖鑰咽喉重地³⁵，與國防第一、第二防線上之衛所兵交錯相列，首尾相應，使東鎮諸夷，北防蒙古，西扼哈密、吐魯番諸邊族，得呼吸連絡，緩急相維之防務體系更趨完備，此「所以三十餘年，胡虜不敢南牧」³⁶。由此可見其屏衛禦外撫降均起一定作用，促使國界伸出於諸衛所及降附東夷、北虜之外。可惜到了太宗即位後，私心作祟，一反太祖在外扼險設防之旨，為酬朵顏三衛助其瓦解寧王軍力方便其登基功而內移大寧，將大寧地界三衛³⁷；又將國防第一線先後內移以拱衛北京，於是國防線便由處於第二線之薊州、宣府、大同，及第三線之偏頭關、延綏、固原和原處第一線；寧夏、甘州重新佈置，並增設沙州而連絡為一新的極邊防禦體系（見附表一，附圖）。太宗在世，英銳好功，尚能本太祖謹備之訓，除邊備甚謹於內移新防線上之外，一面積極推行羈縻衛所與封貢貿易政策以增邊防安全外，一邊積極屢次親率大軍深入漠北，將蒙古逐出塞外。由於此時為明勢極盛之世，內移邊防尚未見大弊，然於其晚年，朵顏三衛已在鞭長莫及之下，附和阿魯台入犯，雖為其平定³⁸，卻不知乘勝復設大寧都司以資控制，是其所種危機未解。及宣宗繼承餘烈，然聲威已非昔比，益以宣德五年（1430）正式宣佈放棄開平、興和等地，使九鎮優勢盡為烏有，遼東因大寧而孤立於東北，兀良哈三衛得以自治而屢犯無險可據之薊州，宣府因開平、興和、榆林之移而三面受敵，大同因而孤立。正統間又正式放棄河套以北東勝諸險，促使偏頭、延綏、固原、寧夏勢危³⁹。自是太宗以攻為守之主動態勢變為被動的自衛劣勢了。怠也先崛起，又盡知明國防之弊，遂大舉入侵，瓦解明邊防力量，致有「土木之變」。明自遭此變，邊防弱點盡行暴露，衛所軍備廢弛全顯敵前，益以前勢相連屬之作用既失，聲援隔絕，外險通為虜有，自後以前降附之東夷北虜等大小部落遂敢公然結黨叛明，甚而連蒙古進犯搶掠和挾貢。其後明廷雖集重兵於九邊，數次出兵，企圖改變形勢以復太祖邊防規模，均受人事、軍質、糧餉與轉運、倭寇等因素所牽制而未能收到預期效果，故只能被動自衛於內移無險可守的防線上，築邊牆以補險阨之缺，建墩台警

34 同上，總頁4135，卷52〈邊防前上〉，佚名說。

35 同注25，冊一，總頁69，卷五〈成祖本紀〉一；冊12，總頁3579—3607，卷117—8，〈諸王〉2—3。其封諸子為：韓王松於開原、瀋王模於瀋陽、遼王植於廣寧、寧王權於大寧、谷王穗於宣府、燕王棖於北平、代王桂於大同、晉王櫚於太原、秦王檣於西安、安王楹於平涼、慶王懋於於韋州、肅王模於甘州。

36 注33，總頁4122，卷52，〈邊防前上〉，馬文昇說。

37 同上。

38 同上。又參見陳文石，〈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頁237—312）。

39 同上，總頁4135—8，卷52〈邊防前上〉，佚名說；又頁4120—1，卷52，魏煥說。

報系統以增守勢之不足⁴⁰。延綏(榆林)邊防演變及搪報之策劃便是受到內移之影響而產生。

延綏鎮，原設於河套以南，陝西延安府內之綏德州⁴¹，初有東勝「與雲川、玉林衛所聲援聯絡」⁴²，故延綏無警，軍事地位不高。及「撤東勝以就延綏」，其地位便因形轉勢移，必須獨當一面，以一地「當千里之衝，遂使河套沃壤棄為虜巢，深山大沙，勢顧在彼，而寧夏外險反在河南。」⁴³自後明軍「多失利，退而守河，又退而守邊牆」。然「耿秉文守關中，因糧運艱遠」而棄邊牆不守，致「城堡兵馬烽燧全無」⁴⁴。因是韃靼部長字來及其黨阿羅出、毛里孩等得以自河套入掠，恣肆出入⁴⁵，尤其是延慶一帶無阻為敵偵知而入，「至是入據黃河套以伺機變」⁴⁶。明廷因是增兵延綏，成化六年(1470)置榆林衛以作前線防禦指揮部⁴⁷。軍防力量雖增，然歷來「撫臣假調操以自固，將帥假按伏以為奸，軍士乏正支之糧，而將帥等官反以剋減行糧為務。」致巡哨不勤⁴⁸，軍備廢弛，軍士每多逃亡⁴⁹，營伍空虛；而所增設墩台區間相距二三十里，加以道路迂曲，「傳報不捷」，前線烽火傳至指揮部，「賊已出境」⁵⁰，此亦造成入侵者屢次飽掠成功的因素。及余子俊撫綏，有鑑於此，乃「躬歷疆場山行，日數十里，盡得形勢之勝，建議做正統中諸邊故事，築邊立砦堡以禦之」⁵¹。初請於成化七年(1471)，⁵²不允。八年(1472)復奏請「修榆東、中、西三路邊牆岸塹一千一百五里」⁵³以復耿秉文所棄邊牆，便可以解決延綏抵禦套寇屢次失利和每年綏鎮因防禦所支出國家(夏稅秋糧)稅收總收

40 同上，總頁4632—7，卷61，〈修邊〉，張濤說；又頁4638—4644，劉天和說。

41 吳縉華，〈明代延綏鎮的地域及軍事地位〉(《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下冊，頁306，頁59年自刊本)。

42 同上，並轉其《大明一統名勝志》，〈陝西名勝志〉卷12引文。

43 同注33，冊8，總頁4605，卷60，〈邊牆〉，陳璘說。

44 同上，總頁4626，卷60，〈牆塹〉，魏煥說。

45 同注25，冊28，總頁8471—4，卷327，〈外國〉8。

46 同注43，總頁4620，卷60，〈邊牆〉、〈往行〉，余子俊說。

《明實錄》冊44，《憲宗實錄》，總頁2338—9，卷121，成化九年十月壬申條。

47 同注32，總頁1843—4，卷67，成化三年三月「王復言」條。

張廷玉，《明史》，冊4，總頁1012，卷42。

48 同注33，冊7，總頁4116—7，卷52，〈九邊總論〉魏煥說。

49 同注32，總頁1841，卷67，成化二年四月「楊瑄」條。

50 同注33，冊8，總頁4871，卷65，〈屯戍〉，倪岳說。

51 同上，總頁4620，卷60，〈邊牆〉、〈往行〉，余子俊說。

52 同注32，總頁1853，卷68，成化七年七月「余子俊奏」條。

53 同注33，總頁4626—7，卷60〈牆塹〉，魏煥說。

入3.09/10的經濟問題⁵⁴。詔允如所請。及翌年（1473），明軍入套有紅鹽池之捷，李羅忽等敗退出套⁵⁵，於是余子俊乘勢「庀工斬山伐石，塹而備之，東起清水營之紫城砦，西至寧夏之花馬池，延蔓凡千里，墩台相望，曲有規制。」⁵⁶據《明實錄》所載，全長實為「一千七百七十里一百二十三步，守護壕牆崖砦八百一十九座，守護壕牆小墩八十七座，邊墩一十五座。」⁵⁷又以鎮治綏德州，每為寇掠，乃「徙鎮榆林，增衛益兵，拓城置戍，攻守器畢具，遂為重鎮，寇抄漸稀，軍民得安耕牧焉。」⁵⁸自是榆林遂取代延綏之名而擠身九邊鎮之列。在上述官私資料中，均欠明文記載余子俊擺設塘報之舉。然而塘報這等警報訊息實為防範敵侵最重要之一着，何以資料不載，此或以其為軍事上之運作而非建築，故而略之。但合魏煥指出余氏十年以套寇之故而議「擺塘哨探」之策，可知其時純粹為配合新建成之邊牆及墩台而推出之新措施。倪岳所指綏鎮警報網不靈之弊，余子俊斷無不知之理，既知，斷無不設法彌補以增警訊網的功效。從地理上看神木、高家兩堡均處邊界東面的東、西間，面對黃河。今言其議令每堡分三路向前展出「擺塘哨探」，兩堡東西相向之間，每堡東西相向，兩堡南向腹裏——榆林，沿邊墩台與墩台間均置塘數處以作哨探和傳遞邊牆以前敵人動態，遇警放砲。從其「遠賊潛住河套」，「遇警放砲」，「若是大舉，星馳通報，發兵策應」的首尾相應文句察之，已知擺塘確為補救以前墩台烽火之不速而有此種運作。

大凡制度之來，無一定之法，通變隨時代之需，而其變必有所本；本其善而拓為利者必為眼光超卓，特善變，益其不足之人物。故「塘報」之出現，必亦如此，然其何所本，筆者疑其來由，在於補舊制哨兵等偵探之臨時因上級將領指令而哨，及出戰時之調動後即取消擺哨，致聯絡及警訊方面不能持久之短。特善變者之人物，必因敵勢、個人勢力及哨制等偵察敵情之弊的現象，加以損益，轉弊為利以鞏國防。變者必具有其政治思想及軍政觀念而予興革，故能將哨探制略為變化，將哨與哨間之距離改為靜態與動態的永久雙軌通訊和偵哨警訊網，部署於緣邊前線，而軍隊組織中之哨探制則仍存其舊。何謂「哨」？《康熙字典》據《正字通》謂「凡屯戍防盜處名曰哨」。然哨於軍隊中則有哨兵、哨探之分。所謂「哨探」，《辭海》謂乃指「在作戰地帶或戒嚴區域以內駐軍時，由哨

54 吳縝華，〈論明代北方邊防內移及影響〉；又見注15，冊44，《憲宗實錄》，總頁2109—2110，卷108，成化八年九月癸丑條；又頁2168，卷111，成化八年十二月；又見注32，總頁1857—8，卷68，成化八年三月「吏部侍郎葉盛」條。

55 同注15，冊44，總頁2337—40，卷121。成化九年十月壬申條；又見注32，總頁2109，卷80，〈套虜〉，九年九月條。

56 同注33，總頁4620—1，卷60，〈邊牆〉、〈往行〉，余子俊說。

57 同注15，冊44，總頁2467—8，卷130，成化十年閏六月乙巳條。

58 同注25，冊16，總頁4737、頁4746本傳；徐學聚，〈國朝典彙〉（台灣，學生，民55年影印明刊本），〈兵部〉三，總頁1844，卷159。

隊派兵偵探敵情者」。所謂「哨兵」，乃指「軍隊中稱巡邏守望之兵。」⁵⁹查《明史·兵志》謂明初之哨，多因救命而動，及行軍才遠哨⁶⁰，其哨均為動態的臨時因應者，其意與《辭海》所言合。哨探、哨兵之放哨部署與擄報之擺塘觀念，形式略合，是其所本襲之迹在。軍中又有「探旗」之設，為軍前外圍十里內哨瞭者，每組五人，有敵則以旗號大呼報警。其組織，明季吳惟順所著《兵鏡》卷七〈行軍〉篇中有載，云：

凡軍前後及左右下道，各十里之內，五人為一部，人持一白幡，一絳幡，遇騎賊舉絳幡，遇步賊舉白幡，前後遞相傳學；賊百人以下，但舉幡指點，百人以上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視。⁶¹

行軍除探旗之外，尚有設「探馬」，分組以若干里為區間，向前探哨，亦以旗號聯絡。《兵鏡》對此有載云：

凡軍行前後及左右五里，着探馬兩騎，十里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二、三十里，用十二騎，前後為一道，各揀壯馬給與之。若兵多路長，量加一、兩道。其乘馬人，每令遙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的旗，無賊則卷，有賊則開，以次遞應至大軍。大軍見旗開，則知賊至，庶得擇利設機以迎戰也。⁶²

按哨探、探旗、探馬之組織及運作，多與塘馬報事、擺塘之組織、運作某方面略同，可見「擄報」之由來，與此不無相承而予以變化發展出來之處。其不同者，在「擄報」化數者為一，益以擺塘固定某處；不行軍亦然，及將其警報由前線擴展到後方。明代各朝雖也有邊報，但都非由哨探、探旗、探馬所得，而多是由附藩夷酋之謀報、或通事、使臣、被擄走回者、降虜或獲敵諜所提供之敵人動態⁶³，至於主動遣哨騎探敵以獲敵勢者，皆為戰爭時或因前述所得敵報而作出之臨時運作而已⁶⁴。所以一旦前線停戰，哨探運作也停；對敵人活動，屢屢憑降夷等所提供的間接情報以作廟籌邊務而已；益以自仁宣後，國防主守不取機先制敵於邊外，配合此等間接情報，那得不喪失制敵主動權。《孫子·虛實篇》曾經以兵無常勢，水無常形之旨教人，倘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然仁宣不取此策，僅列重兵守邊，遂形成常勢和常形；又無方法得以主動獲得邊外敵情之正確活動，以作「擇利設機以迎戰」制先之據以補守勢之缺。更不明白《孫子·九地篇》「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的道理，致防不勝防而為蒙古各部先後入掠於西北，明軍束手無策，這是因情報不常設之故。及至余子

59 《康熙字典》，總頁118，丑集上「哨」字條；《辭海》，頁564，頁595。

60 同注25，總頁2236，及頁2242，卷91，〈兵志〉。

61 吳惟順，《兵鏡》，卷3，頁8。

62 同上，頁8—9。

俊、戚繼光、盧象昇等出，無不明白《孫子·謀攻篇》「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⁶⁵之旨趣，而洞悉決勝料勢，非要先有料敵之正確情報不可，故莫不度量機宜，而將哨探等發展為塘報，務使戰時、平時之警備通訊網的運作常存。因而數人均能以此警報、情報網配合其他軍事運作及其本人才能而得以樹勳戰陣。史料上雖無明言塘報乃沿襲哨探諸制而拓展，然而從魏煥將「擺塘哨探」合一為詞，陳子龍注釋為「是即所謂塘報也」⁶⁶的文意推之，除榆林塘報創於余子俊外，也顯示出塘報與哨探有密切之關係。明季兵學家吳惟順、吳鳴球之《兵鏡》也將哨探、塘報運作放在一起而論，甚而一而二，二而一，哨作即塘作⁶⁷。雖無明文論其相承發展之言，然而其二者相承之迹與筆者所推略合，倘所推的當，則塘報之由來可以明朗了。朱國禎所謂「後改」的關鍵時代也在此時了。然則刻期百戶的職司由何者取替，目前尚欠直接史料以證明，不過在《戚繼光傳》中載有

63 此類各朝實錄所載不少，試以表舉列其例如下：

冊次	實錄名	卷數	總頁數	日期
9	太宗	6	56	建文二年(1400)正月癸丑
10	太宗	24	440	永樂元年(1403)十月戊午
10	太宗	33	579	永樂二年(1404)七月辛酉
10	太宗	33	592	永樂二年八月丙申
11	太宗	60	879	永樂四年(1406)十月乙卯
11	太宗	75	1030	永樂六年(1408)正月甲子
12	太宗	93	1239	永樂七年(1409)六月丁卯
12	太宗	97	1279	永樂七年十月己亥
12	太宗	97	1285	永樂七年十一月乙丑
13	太宗	140	1687	永樂十一年(1413)六月己酉
13	太宗	145	1714	永樂十一年十一月壬午
13	太宗	145	1716	永樂十一年十一月癸巳
13	太宗	148	1732	永樂十二年(1414)二月庚戌
13	太宗	152	1763	永樂十二年六月乙巳
13	太宗	171	1903	永樂十三年(1415)十二月戊辰
20	宣宗	76	1751	宣德六年(1431)二月丙申
20	宣宗	82	1892	宣德六年八月乙未
21	宣宗	113	2545	宣德九年(1434)十月乙卯
22	英宗	7	136	宣德十年(1435)七月庚辰
23	英宗	22	438	正統元年(1436)九月戊申
23	英宗	33	641	正統二年(1437)八月戊辰
24	英宗	46	889	正統三年(1438)九月丁未
24	英宗	58	1105	正統四年(1439)八月丙子
24	英宗	60	1145	正統四年十月甲申
24	英宗	61	1164	正統四年十一月辛酉

隆慶二年（1568），戚氏上疏指出薊鎮等邊區「參、游為驛使，營壘皆傳舍」⁶⁸之句推之，可知參將、游擊均擔任有驛傳工作於戰防地區，而刻期百戶所工作也是在國初擔任邊區驛傳工作，則百戶所職司由參將、游擊所取替似有可能；而魏煥謂余子俊議以參將、游擊主持神木、高家兩堡的前線防務，其所轄屬在其轄區中和之前必須擺塘哨探，安塘傳報敵情。則參游主持防務外當兼任塘報傳遞主管，若以此與戚氏所說合而觀之，刻期百戶所職司可能便由此開始轉移。到了戚氏主理薊鎮軍政，以參游為驛使而影響軍伍質素和紀律，上疏請禁，獲中央允許。然而新訂傳遞規定如何？目前也未能發現明確資料，不過從明季史料中多出現「薊鎮提塘都司」⁶⁹、「火攻左營提塘」⁷⁰、「遼東提塘遊

64 哨探見於實錄者也很多，舉列表列於下：

冊次	實錄名	卷數	總頁數	日期
10	太宗	44	689	永樂三年（1405）七月丙申
11	太宗	60	873	永樂四年（1406）十月庚子
12	太宗	105	1358	永樂八年（1410）六月甲辰
13	太宗	145	1315	永樂十一年（1413）十一月甲申
13	太宗	148	1732	永樂十二年（1414）二月庚戌
13	太宗	151	1759	永樂十二年五月甲午
15	仁宗	三上	103	永樂二十二年（1424）十月辛亥
22	英宗	7	136	宣德十年（1435）七月庚辰
23	英宗	22	445	正統元年（1436）九月丁巳
23	英宗	22	448	正統元年九月戊午
23	英宗	22	451	正統元年九月壬戌
23	英宗	33	641	正統二年（1437）八月戊辰
23	英宗	38	732	正統三年（1438）正月辛卯
24	英宗	61	1164	正統四年（1439）十一月辛酉
24	英宗	61	1167	正統四年十一月丁卯
25	英宗	81	1621	正統六年（1441）七月丁未
26	英宗	100	2026	正統八年（1443）正月壬午

65 吳如嵩，《孫子兵法淺說》（北京，戰士，83年版），頁73—4〈虛實篇〉第六；頁110〈九地篇〉第十一；頁48〈謀攻篇〉第三。

66 同注21，總頁〔16〕—194，卷3〈榆林經略〉。

67 同注61，卷七〈行軍篇〉、頁9〈哨探〉，頁10〈山谷行營〉。

68 張廷玉，《明史》，冊18，總頁5613，卷212，本傳。

69 《明清史料》（中研院排印本），辛編，冊3，頁212〈兵部題行御前發下宣大總督梁廷棟題稿〉。

70 同上，辛編，冊10，頁969，〈兵部行御前發下保定巡撫徐題稿〉。

擊」⁷¹、「提塘都司」⁷²、宣府「提塘守備」、「提塘官」⁷³之名，則可知新規制是另有武官專司其職，此亦提塘官所由來。按提塘官為本職，然卻習慣以功擢補更高之武職銜，此從〈兵部尚書王為議補衝邊守備等事〉的題本可知⁷⁴，是前述各官銜中有「提塘」字眼者均由此而來，並由該題本而知提塘官雖加武職銜，然所司仍為「管提塘事」，除非另作調用。

四、軍前塘報系統及其運作

塘報系統，在性質上可分為兩人類，一為邊防、軍前的情報哨探和警報網，二為獲得情報、警報後書之公文上的飛遞後方的訊息官文書，二者雖關係如同唇齒，而運作和編制上卻因性質不同而異，茲就散見於文獻中之資料，先行探討軍前系統，此系統之編制及運作如何？在個人日前所能見到最早涉及塘報的資料，如魏煥言余子俊《明實錄》、梁儲〈集〉、翁萬達〈集〉均欠其詳，惟稍後之戚繼光、盧象昇、吳惟順、周鑑四人之著作中有較具體記載。至於運作中之成員則散見於各有關文獻中，而後方飛遞訊息等問題則另見〈明代塘報的上遞及功能〉一文。

(甲) 編制及運作

(1) 戚繼光說

戚繼光對塘報編制及其運作，從其著作中所載有三種，以地區而言則為二種。第一種為其在東南練兵平倭之塘。據《紀效新書》所載，其出征起行在途行營時，必先遣派塘報人馬向預行前進之路線展塘哨探，由主將營前展出二十餘里，共擺設二十四塘，每塘相距因應地勢，以相望為準，區間約為一里，每塘人馬各五，但聽中軍喇叭、砲火為動止，「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塘報亦止。」大軍與塘報區間雖在前進中也保持不變；開路尖塘哨瞭前方所見所探以五色旗旗號予以區分，逐塘傳播到將營前的第一塘，該塘馬上飛馳報事於主將⁷⁵，該將因之而定進退和佈陣迎敵。行軍如此，戰時也如此⁷⁶。並為爭取機先起見，在操練營陣旗鼓以應變中，已明令塘兵配合演習，而有「發塘報，候塘報搖旗」之訊息而定動止⁷⁷。由於練習有素，故戚家軍之戰陣、行止與塘報訊息之配

71 同上，辛編，冊10，頁997，〈兵部為遼東提塘遊擊邢志祥等塘報題稿〉。

72 李天根，《燭火錄》（台銀本），冊3，總頁312，卷5，甲申年七月初二日「徐士弘」條。

73 《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台灣，文史哲，民60年景印東北圖書館排印本），冊1，頁41—42。

74 同上。

75 戚繼光，《紀效新書》（長沙，商務，民27年版），總頁115—7，卷9〈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76 同上，總頁67，卷7〈行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77 同上，總頁82，卷8〈操練營陣鼓篇第八〉。

合一如人之首腦四肢，此為其能夠戰勝強敵倭寇的主要因素之一。上述為軍前塘報系統展出擺塘編制，除外，有受命單塘哨探敵情面報主將者，有受命二人為一塘在宿營、臨時紮營四周一里內巡邏塘哨者⁷⁸。

隆慶間，戚繼光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和防禦任務，在其《練兵實紀》中也顯示出他練兵、行軍、安營一如東南般的重視塘報運作之配合。可惜所記塘報編制不明朗，只有安營後擺塘於四面塘哨，每面人馬各二十，分四塘，每撥五名⁷⁹。在其作品中對各種訓練因塘報旗號而變化和行軍、宿營之遣塘兵哨探、作戰時之「發塘、梁馬」展塘偵敵⁸⁰之方法多與其東南時略同。故他在薊北時期之擺塘編制雖不明，然萬變不離其宗，想與他對此運作之習性相差不大。他在另一著作《莅戎要略·行軍條教》篇中也有特別講述行軍塘報，此中雖比其他二書稍詳，運作則同，異者在每塘二人⁸¹，擺塘全數，全長里數則欠詳（見附表二）。

（2）盧象昇說

盧象昇所推行之塘報系統有二：一為總督三邊的口外塘報，一為郟荊襄偵寇之塘報。口外塘報之設，是他鑑於「各邊分信偵防」，「步兵出哨，驟然遇敵，「多有損傷」，間發「長馬長哨，人困馬疲，十常損其四、五」，致哨報中斷或稽遲，因其訊息不速，致令決策不確，形成各路「之兵能守不能戰」，因將塘報系統推廣到宣、大、山西口外二十四路，共三六〇塘，九塘兵塘馬各一四四〇，每路展出邊牆口外三百里，三百里處為頭塘，以次安至邊口共十五塘，塘與塘之區間為二十里，每塘有馬健兵四人，「每路六十名，分作循環兩班」，每班二人，各輪番半月，各加錢糧一兩，坐塘瞭哨。對警報訊息傳報規定「每路頭撥塘馬給白心紅邊報事旗三面，若夷人衆過萬人，為大學，用急字號旗；一二千為游騎，用火字號旗；數百為零犯，用風字號旗。頭撥飛送二撥，二撥飛送三撥，以次飛送至邊口。本處路將飛送臣衙門及各撫監鎮道，仍將各塘兵每人給三眼鎗一桿，有警一面傳旗，一面先行放炮。遇大學放三炮，遇游騎放二炮，遇零犯放一炮。各撥以次接放，三百里地面一二刻可通。如此則塘馬傳旗未到，而炮聲先達邊口，又多一番耳目」。務求警報通訊雙軌傳送外，例行之「守備操防照常哨」⁸²以加強偵訊功能。這樣運作，自然能如機動化的迅速獲得精確和及時情報，他便能對敵人軍事

78 同上，總頁43，卷3〈臨陣連坐軍法篇第三〉；又頁69，卷7〈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79 戚繼光，《練兵實紀》（長沙，商務，民26年版），總頁119，卷7〈練營陣第七〉。

80 同上，總頁99—105，卷5〈練營陣第七〉；又頁113，卷6〈練營陣第六〉；又頁116。

81 同注19，〈行軍條教篇〉，頁1—6。

82 盧象昇，《盧象昇疏牘》（浙江，浙江人民，1984年據盧氏祠堂藏板《明大司馬盧公奏議》〔《盧忠肅公集》〕的清道光刊本標點排印），總頁272，卷10〈議設口外塘撥疏〉；又見道光刊本，冊7，卷9，頁15—6。

動態洞若觀火，因利乘便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他對孫子「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敗者，奇正是也」之旨別有體會，對軍隊節制和作戰能力都能變化莫測的機動靈活運用，尤其重視團結聯繫和精確與及時的情報的配合，故他自任鄖撫至擢宣雲總督期間都是重視塘報運作以獲「知己知彼」而達「百戰百勝」。故他在上疏議置口外塘報的奏疏中便指他屢次運用塘報哨探，獲得精確與及時情報，不但令軍隊得以在他指揮下有機動靈活的運作，甚至他自己得以「親提標旅，馳控衝邊，爲先發制人之計。」中央亦因其所議確爲盧氏以往功效顯著之實踐經驗，而批准實施⁸³。可惜其於宣雲任間對口內塘報運作雖有記其功效及運用之迹，卻無明文錄其編制，至於其任鄖撫間則有，然其對象略爲不同，只是專爲偵哨流寇之用（見附表二）。

崇禎間，寇勢日益難辦，深明兵法之文武重臣洞知精確與及時情報爲軍隊機動靈活運用的必要先決條件，鑑於勦寇屢以不知己不知彼而不能達成殺敵致果的關鍵，情報不靈爲其原因，高明者如盧象昇等便效法戚繼光勦倭般的將塘報運作推行於辦寇之處和有寇氛之地⁸⁴，於是「知己知彼」方法的塘報便得予在腹裏地區有效地爲人實際運用。此種塘報新發展，目前所能看到較有明確編制紀錄的，只有盧象昇的著作而已。他任鄖撫時，曾經組織塘報系統於鄖陽和襄陽轄境內。他因應地勢，將鄖、荊、襄間三府七縣分設爲若干塘，每塘二人，塘的區間爲十里，塘兵均選自標營、衛兵、快壯中之「壯健速於步行者」，⁸⁵直接由新委任之提塘官統轄，以便統籌傳遞飛報寇情於他，這是縱線塘。除此之外，又於道及各府州縣「隨路分設」塘報，「以便遞接飛傳」⁸⁶。道府州縣的橫面塘報系統，其編制不詳，目前只知其成員有快手、民壯⁸⁷。自是他剿撫流寇，便可「據道、府、縣塘報」之迅速上遞的精確情報，而對寇情熟如指掌，易於運籌對策，並據之題知中央，以供廟算⁸⁸。他所以成爲崇禎朝剿寇成績最顯著的三大名臣之一（其他爲洪承疇、孫傳庭），與他重視塘報運作，使此功能系統發揮最高功能以供其決策籌變，靈活運用的指揮軍隊作出機動化的戰鬥力而達成任務所然。將這種塘報運作拓展到腹裏，與盧氏一樣的將它發展爲發報者不再限於邊臣武將，使發信權下移到道府縣，而獲得殺敵致果的名臣爲孫傳庭，可惜其奏疏、公牘中欠詳記其編制⁸⁹。

83 同上，道光刊本，卷10，頁1—4〈再申口外塘撥疏〉；又頁31—3〈覆議卜夷市馬護塘疏〉。

84 同上，冊3，卷2，頁4，〈偵寇〉。

85 同上，卷2，頁47，〈添設塘兵〉。

86 同上，卷2，附〈撫鄖公牘〉，頁48。

87 同上，卷2，頁26—29。

88 同上，卷2，頁10—2〈應援漢商疏〉。又頁15—8〈續報商雜剿賊疏〉。

89 孫傳庭，《孫傳庭疏牘》（浙江，浙江人民，1983年據《孫忠靖公遺集》咸豐刻本標點排印本），頁153—175〈鑿勞錄〉。又頁176—220〈省罪錄〉；又頁10、卷1〈恭報官兵兩戰獲捷疏〉。又頁59、卷2〈報合水捷功疏〉。又頁35，卷1〈移鎮商雜派防汛地疏〉。又頁78，卷2〈報三水捷功疏〉等。

(3) 吳氏《兵鏡》說

自奴爾哈赤稱雄遼東，明軍頹勢大顯，上智飽學者已洞悉軍弊之大端，紛紛著書立說，望有裨益於遼勢，重振國威。其中學者吳惟順因編輯明代行軍訓兵之傳統兵學，效《孫子十三篇》之旨，貫而損益為《兵鏡》十三篇，其文皆針對東北國防武備，因應地理敵勢之缺點而言。其書稿成於天啟初年，楊澹讀後，拍案叫絕，推為當時救國禦奴的指南針，並為作「序」。本書對「塘報」組織有特詳的記載，足補前說之不足。在《兵鏡·行軍篇》中吳氏因應行軍和配合地勢之不同而分作二種不同的「塘報」運作。一為「哨探」，一為「山谷行營」。然而主要以哨探為「塘報」運作所在，亦為塘報組織之例，而以哨探塘報作為「山谷行營」的關路和推動力之一⁹⁰。他重視地勢險要，認為「地不同而戰陣自異」，「而出兵行路亦不同」。如黔與東北山險壑多，易為敵人埋伏，倘行軍出兵，不先行遣派「夜不收及塘報預探明白」，必中伏而敗；而一線之道，尤須「預遣熟知間道岐路之人，先期哨探」，才可免前進途中中伏而首尾難援，兵敗倒戈，自相殘殺之厄⁹¹。故倡出兵之先，每營選健步壯勇步兵十人，善於馳騁馬兵十名，每組一步一騎為一塘，共十塘，一塘向前行一二里或三五里哨探，警報由馬兵回報，無警，第二塘又向前探望，馬兵回報，其後逐塘展出，計十塘凡行三十里，時亦到了扎營之刻；若不能下營，又自一塘倒捲上前，運作如前。步兵各持五色旗以作哨得之訊息傳遞，馬兵則專伺以之回報。倘塘報得實，能供決策者作出敗敵或避伏其鋒，均以斬敵一級之功以作獎勵之⁹²。（見附表二）

(4) 周氏《金湯借箸》說

明季兵學家周鑑，為報史可法以「國士禮，聘參帷幄」的知遇恩，故在崇禎十一年（1638）將自成一家言之兵學系統著成《金湯借箸》以供史公及天下有心人參攷，用作禦寇平亂之用⁹³。他在〈擺塘報〉一文中，對該編制之設計尚詳，主張先「計城外要口四面有幾處，每十里為一塘，每撥五人」，擺塘約至鄰境止，坐塘者三日一班，裝備齊全（見附表二），「遇賊至，即放三銃三起火，次塘陸續接應」。城守獲警，立即「上城守禦」。至於行軍和紮營也令夜不收等「迭作番次，於營四面十里外遊突」塘哨為外探，有警「馳報軍中」⁹⁴。可惜其行軍作戰時擺塘缺乏詳言。然而其塘報運作在其各序文中顯示出曾為史公所用，也曾為其友李小有推行於廣平，得以解圍却寇，是其功能也匪淺。

90 同注61，冊3，卷7〈行軍篇〉，頁10—12〈山谷行營〉。

91 同上，卷7，頁9—10〈哨探〉。

92 同上，卷7，頁13〈哨探〉。

93 周鑑，《金湯借箸》（北平善本膠卷R 570, R 571，新亞研究所藏），范景文序，史可法序，自序。

94 同上，卷8〈方略部〉，頁1—7。又卷11〈營陣部〉，頁29—30。

(5)《陣記》和部設提塘說

隆萬間的另一個軍事家何良臣，在所著《陣紀》一書中，也特別重視塘報，主張出擊前應「遺發哨探，密布埋伏，務得虛實遠近，眾寡之情。然必選精銳誠實，不以庸卒。」⁹⁵並且認為塘探可左右成敗，故嚴令「伏路塘探在外，而賊陡至，伏者已疏掩覆，探者致誤馳報，法所當斬。」⁹⁶他同時指出「塘報」人等之役佔甚多，致有「伍隊虛空之弊」。但其過多實與戰機有關，主政者不可不籌良策以補其弊，才不致影響邊備力量⁹⁷。他雖然重視，可惜卻乏系統化的將塘報編制作進一步的闡述。

寇勢日熾，明軍顧此失彼，對戰場乏控制力。這是因寇情不確不及時，剿撫流寇有成的三大名臣又因故先後不在其位，益以廟算無定算，功能組織的兵部主政者不得其人，軍備廢弛，軍士不法，將領多失參伍部勒之術所然。中央閣部間出的名臣，雖在位短暫，對此卻不無圖補救之政。如彌補寇情之不靈，兵部因應流寇流竄方式而請允於李白成、張獻忠等主力所指之地和以補宣大、山西等地不能「蚤發塘官傳報」「河干緊急軍情」之缺，如山西蒲州、九江所屬地方由兵部直接安塘設撥，委出提塘官程光伊、廖大成各帶家丁二名赴該地統轄塘務，偵探賊息，嵩司傳遞寇情到部，並嚴令各「該地方道府逐程安撥飛遞」，共赴事功於崇禎十六年（1643）⁹⁸。可惜設立後，「遇有警息立刻飛行遞報」的措施，除提塘官和地方不能盡責外，又因戰爭致「山西驛遞中斷，轉送太遲」而使乘驛馳部的塘報失時。兵部以情報不速，乃請旨申飭地方有關部門加強情報傳遞，實心辦事。又以程光伊無能，請逮回究懲，另遴選「素饒勇敢」的施貴代替程氏之職，將塘報「改設汾州一帶地方」，「確探賊情飛馳報部。」⁹⁹旋以汾州失守，而會剿之軍政又「必偵探有靈方調度中窺」，故在十七年（1644）二月二十九日「特遴繆謨頂補」施貴，「改設真保地方，嵩司塘報，凡有鉅細情形，飛馳報部。」又請旨命沿途及該有關地方「道、鎮、府、州、縣等官」，「逐程設撥飛遞。」¹⁰⁰其設塘安撥編制和功效如何？史料乏言，功效則從三月十九日甲申之變，可見此種因變急到了火燒眉毛才設以應付寇勢之措施不如理想，假如這種措施能夠在盧象昇撫郟時便得以推之全國，則其收效率相信必如盧象昇等之運作而得回饋，則崇禎朝的命運或可獲得較長些。惜崇禎君臣見不及此，及洞悉塘報運作是軍隊機動靈活運用的必要條件時，而予推行，卻為時已晚，

95 何良臣撰、陳秉才點注、陣紀注釋，《陣紀》（北京，軍事科學，84年版），總頁183，卷3，〈戰機〉。

96 同上，總頁46，卷1〈賞罰〉。

97 同上，總頁15，卷1〈東伍〉。

98 《明清史料》，辛編，冊10，頁981，〈為請旨嚴勅塘報撥馬等事〉。

99 同上，頁986，〈兵部題行遞換塘報撥馬等事稿〉。

100 《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台北，文史哲，景印東北圖書館排印本），下冊，頁726〈兵部為緊急軍情必偵探有靈方調度中窺等事行稿〉。

勢不我與了。

(乙) 塘報之情報人員

明代自北疆國防第一線內移後，明初以戰為守之邊防政策便演成被動自衛的消極守勢。有為的邊防大臣為求靜中求動而於防務布署中，特別重視偵探外夷的活動虛實，以作邊防政策的參攷，並予以馳報中央，以供廟算遙控邊圉。因此而有各邊分信偵防、操練備邊的軍事活動，責成將備為之。在操防措施中，督、撫、鎮臣每以築邊牆和設墩台於沿邊瞭哨防範。然墩台亦不無弊端，每以區間遠和運作過於形式化、及過於明顯、屢為敵人所避或利用以傳假聲息，益以軍事組織之腐化和墩台歲久欠修，致令此種靜態常哨不如理想¹⁰¹，因而遂發展出塘報系統，靈活地運用於行軍、安營和陣前、邊外、沿邊各有需要瞭望防範和主動哨探之處，於是使情報網得以推廣。戚繼光等名臣所言塘報系統，其編制雖不能畢載，然而其體制已略可見其概，從附表二中可見刺探坐塘人員多來自軍中，後因寇勢所需推於腹裏之編制才有快手、民壯人員加入。在這些情報人員中，並非一律稱為塘兵或塘馬官軍，故名稱不一，這當是調自軍中各有關部門的人員，而以其原職稱呼的緣故才有此稱謂不一現象。除上述戚、翁、周、吳、盧諸人外，其他有關大臣之題疏、塘報中均有言及，從其涉及可推知塘報運作，實為邊政上通用的運作。茲就各有關略言其名及職責，以見其於塘報運作中之作用和各有關防務機關運用塘報之迹。

(1) 塘馬官軍

凡由軍中調出，專司塘報的有馬健兵，或無馬軍士，呼為塘兵¹⁰²、塘馬官軍¹⁰³、塘馬軍人¹⁰⁴、擺塘軍人¹⁰⁵、塘丁¹⁰⁶、塘撥¹⁰⁷、塘馬¹⁰⁸、架梁塘報軍馬¹⁰⁹、塘報人

101 同注33，冊8，總頁4870-4，卷65，〈屯戍〉，李承勛，倪岳，趙伸；陳仁錫，《皇明世法錄》，總頁1552-4，卷58，戚繼光撰《薊鎮邊防·暗哨第二》。

102 盧象昇，《盧忠肅公集》（道光刊本），冊7，卷9，頁15-8〈議設口外塘撥疏〉。

103 同注16，卷7，頁124，〈預擬分佈人馬以禦虜患疏〉。

104 同上，卷7，頁36-37〈警息疏〉；蘇祐，《穀原先生奏議》（嘉靖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卷R40，新亞研究所藏），〈督府疏議〉，卷3，頁21〈遠賊入境官軍退敵疏〉。

105 周光鎬，《明農山堂彙草》（民國甲寅十二月重刊，周耀校刊，印鸞草重校本。該書封面題《明農山堂集》，卷29，頁14〈題為套虜入犯鄰邊鎮兵應援獲功及查參經過剝削地方失事官員以肅邊紀事〉）。

106 同注89，總頁10，卷1〈恭報官兵兩戰獲捷疏〉。

107 同上，總頁204，附錄二〈省罪錄〉，十二年三月初五日條。

108 同上，總頁59，卷2，〈報合水捷功疏〉；戚繼光，《練兵紀實》，總頁116，卷6，〈練營陣第六〉，「渡水阻」條。

109 同注19，總頁117，「嚴哨法」條。

馬、塘報¹¹⁰、擺塘軍壯¹¹¹等諸多名稱。他們職司在於沿邊內外擺塘以傳遞探自邊外敵情與後方指揮部。就山西、宣、大、保定等邊鎮而言，塘兵除飛報軍情外，也常為鎮撫督臣帶路以截敵於沙場，如嘉靖三十年（1551）七月，「傳事哨探擺撥塘馬軍人張六兒等」便是報後為蘇祐做嚮導，並隨之轉戰茶葉溝而陣亡¹¹²。他除「擺塘哨探」¹¹³外，「但有煙塵消息，即便傳塘走報鄰境官兵隄備¹¹⁴」和應援，共赴事功，以達禦外殺敵致果的任務¹¹⁵。他們有時也受前線極邊守將之命攜帶書寫於「帖」上的新獲情報傳報到後方主帥處¹¹⁶。總的來說，從有關資料的顯示，塘馬官軍之工作除哨探、傳遞塘報外，都是受其本管上司因應需要而作出靈活的差遣，然其性質多與情報及聯絡、傳達命令有關。

(2) 夜不收

所謂夜不收，乃指「軍中探聽賊中動靜消息及專備急幹使令之人。」¹¹⁷在塘報運作中，夜不收為塘兵以外的主要成員，故有塘報以後，在官文書或有關題疏中，必指出其塘哨之勞，亦因工作或習慣之不同，而有哨夜不收、架塘夜不收、伏路夜不收、伏空夜不收、墩夜不收¹¹⁸、坐塘夜不收¹¹⁹、長哨夜不收、沿塘夜不收¹²⁰、管夜不收管隊¹²¹、爪探夜不收¹²²、看塘夜不收¹²³、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¹²⁴、行營夜不收¹²⁵、夜不收百戶¹²⁶、健步、緝事軍¹²⁷等名目。夜不收組織如何？限於學力，尚未能找到史

110 同注75，總頁115—7，卷9〈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111 同注102，冊3，卷2，頁48〈查飭守禦〉。

112 蘇祐，《殺原先生奏議》，〈督府疏議〉，卷3，頁21。

113 同注21，總頁〔16〕—194，卷5〈榆林經略〉。

114 魏煥，《皇明九邊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民25年據嘉靖刻本影印），冊4，卷10，〈固原鎮經略考〉，頁20「總制楊一清設備今套內」條。

115 同注20，總頁〔8〕—290，卷1〈議邊務疏〉。

116 楊一清，《關中奏議》（台灣，商務，四庫全書珍本五集景印明刻本），冊4，卷15〈提督類〉，頁1—8〈為敵眾入境官軍斬首級奪獲敵馬等事〉。

117 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1980年版），總頁313，卷31「緝事軍」條。

118 同注116，卷15，頁1—37。

119 同上，冊3，卷13，頁5〈為斬獲犯邊回酋首級事〉。

120 同注16，卷7，頁123；卷11，頁12、58、60、61、63、65、66、74、78、87、88、91、102、110、123。

121 侯綸，《侯中丞奏疏》（《皇明經世文編》），總頁〔15〕—233〈欽奉聖諭禦邊疏〉。

122 同注75，頁63，卷7〈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123 同注79，頁119，卷7〈練營陣第七〉。

124 同上，頁86—87，卷4〈練手足第四〉。

125 同上，頁113，卷6〈練營陣第六〉。

126 葉盛，《葉文莊文公奏疏》（崇禎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膠卷R 41，新亞研究所藏），卷3，頁7〈題為進貢事〉。

127 同注117。

料足以說明。夜不收於軍隊中的名額，在明中葉時期應是非常之多，張珩撫延綏時便奏議「夜不收為哨者，人數太多，宜退一千五十九名，使補軍伍。」¹²⁸ 由是知夜不收在延綏鎮中的數目不少。就薊鎮而言，戚繼光在《練兵紀實》中載有夜不收每營「五十名」，列入「騎兵」、「第二、騎旗鼓」條目中¹²⁹，屬馬營雜流¹³⁰。若以戚氏伍什法視之，這五十名當是二五伍，統於十隊，伍有伍長，隊有隊長，隊長隸於旗總而把總、千總、中軍、營將。按上文引有管夜不收管隊之目，當為隊長之簡稱。明制每營三千人，以延綏鎮所管三十四城堡和延綏、榆慶等衛常操原項馬步騎操官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員名¹³¹，以營制分之，約三十二營，每營倘若有夜不收五十，則延綏一鎮所管三十四城堡合延綏、榆慶諸衛三十二營共有夜不收約一千六百人，若此數所推尚符，則張珩議退其千餘人以補軍伍不足之數，則已佔原額約三分二，這或是他不甚重視哨探之故。就夜不收納入塘報系統而言，主要利用其長於偵探本領，人數則不一而足。鄒光先總督陝西三邊軍務時，便重視其能而納入塘報系統，為其塘哨探敵動靜，故他在題本中也指出軍情得自他們¹³²。蘇祐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七月二十八日有廣昌、永安堡之捷，便是據夜不收塘報運作而來¹³³。蘇氏對夜不收之塘報運作功能十分重視，所以在他《督府疏議》中言及夜不收與情報關係之奏議，不勝其數。翁萬達總督宣大偏保等處地方軍務時也很重視夜不收哨探功能，而予以題知中央作為廟算籌邊決策的參攷，他自己和鎮守也據之而作應急決策和指揮部隊驅逐來犯敵軍出境¹³⁴。其他督撫如王忬¹³⁵、楊一清¹³⁶、劉燾¹³⁷、戚繼光¹³⁸等都是重視夜不收哨報塘作的人，兵學家周鑑亦然¹³⁹。成化十年

128 張珩，《張襄敏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196），總頁〔13〕—157，卷1〈上邊防事宜疏〉。

129 同注79，總頁2，卷1〈練伍法第一〉。

130 同上，總頁86—7，卷4〈練手足第四〉。

131 同注114，冊3，卷7，〈榆林鎮〉，頁6〈軍馬考〉。

132 張鹵，《皇明嘉隆疏鈔》（萬曆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膠卷R 30—1，新亞研究所藏），卷31，頁26—43，〈題為虜部各歸原巢仰贊廟謨申飭善後事宜以維貢市以重安攘事〉。

133 同注112，〈督府疏議〉，卷7，頁2—4〈哨報虜情等疏〉。

134 同注103，卷7，頁1—31〈預擬公佈人馬以禦虜患疏〉；卷10，頁49—53〈傳報緊急聲息疏〉；卷11，頁9—28〈大學遠賊犯邊官軍奪勇應戰敵退出境疏〉。

135 王忬，《御史大夫忠質公奏議》（隆慶刻本，北平圖書館善本膠卷R 42，新亞研究所藏），卷9，頁1〈大學遠賊擁衆入邊疏〉及〈大同類〉諸疏。

136 同注116，卷11—18各疏。

137 劉燾，《劉帶川邊議》（《皇明經世文編》），總頁〔19〕—119，卷1〈戰守〉；又總頁〔19〕—126〈哨報〉。

138 同注75，頁63，卷7〈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又見注79，頁119，卷9〈練營陣第七〉；又頁113—7，卷6〈練營陣第六〉。

139 同注93，卷11，頁29—30〈營陣部〉。

(1474) 以前雖或未有塘報運作，然而夜不收哨探邊外、守墩和其有突襲功能之長處卻素來為邊臣所重用，如正統間任禮¹⁴⁰、周瑄¹⁴¹和景泰間之朱謙¹⁴²、年富¹⁴³、葉盛¹⁴⁴等是。夜不收工作有時亦被調派作為費本上京或馳報軍情於前方或後方主帥，督撫¹⁴⁵。

(3) 家丁、通事等人員

除夜不收之外，為督、撫、鎮、守調動入塘報運作中的人員有家丁、通事、降夷、民壯等人。在防禦名臣中的翁萬達¹⁴⁶、郅光先¹⁴⁷、蘇祐¹⁴⁸、周光鎬¹⁴⁹、岳和聲¹⁵⁰、戚繼光¹⁵¹、宋應昌¹⁵²、李成梁¹⁵³等均重用家丁、通事、降夷參加塘哨工作，得以制敵機先於塞外，或推行防策、解決貢市問題，甚至被虜走回的人口，亦通過塘哨而送前線本管營將而主帥、督撫，以從其口中探得間接敵情以作參攷決策資料，前述翁、郅、蘇、周、岳諸人皆是。按通事原直隸中央大通事，被委派於各邊擔任翻譯和聯絡降夷、伴送來貢夷使上京等工作¹⁵⁴。後以九邊防勢需要，外夷多有異志，而着通事本着其外交及傳譯身份從中為間諜以提供各外族有關的軍事動態，進而將之納入塘報系統中之尖塘、二、三、四等塘等展出邊外，以其通四夷語言緣故，這些事業亦有來自投降夷人¹⁵⁵而為督撫收為通事家丁，其編制如何？尚須待獲史料後才能說明。至於家丁之出現於軍中，是因為衛所制度自洪永以後崩潰，不得不將總兵官變為常設以鎮守內移北疆第一防

140 同注15，冊28，《英宗實錄》，總頁2776，卷140，正統十一年四月丁巳條。

141 同注15，冊30，《英宗實錄》，總頁3703，卷185，附錄3，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壬寅條。

142 同注15，冊31，《英宗實錄》，總頁3873，卷185，附錄7，景泰元年二月癸未條。

143 同注15，冊32，《英宗實錄》，總頁4479，卷214，附錄25，景泰二年八月丁卯條。

144 同注126，卷1，頁11〈題為邊務等事〉；又卷3，頁7〈題為進貢事〉；另見注15，冊32，《英宗實錄》，總頁4602，附錄32，卷214，景泰三年二月戊戌條。

145 同注112，〈督府疏議〉，卷4，頁62-7；又〈巡按疏議〉，卷1，頁1-8；又見注16，卷14，頁67-79。

146 同注16，卷8，頁44-55；又卷10，頁55-8；又卷14，頁72-9。

147 同注132，卷31，頁26-43。

148 同注112，〈督府疏議〉，卷1，頁12-43；又卷3，頁9-22。

149 同注105，卷32，頁1-6〈題為官兵防秋出邊斬獲瞭梁賊級以伐虜謀事〉。

150 岳和聲，《餐微子集》（台灣，偉文，民66年景印明刻本），〈奏疏三〉，頁37〈鮑鎮武備疏〉。

151 同注79，頁119，〈練營陣第七〉。

152 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台灣，華文，中華文史叢書第三輯），上，卷首附，頁12〈兵部一本緊急倭情事〉；又卷6，頁40〈移本部咨〉；又卷7，頁9〈叙恢平壤開城戰功疏〉。

153 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台灣，藝文，民69年景印明刻本），冊五，卷12，頁8-9；又卷12，頁7-8。

154 余子俊，《余肅敏公文集》（《皇明經世文編》），總頁〔5〕-393，卷1〈增重國體事〉。

155 同注32，總頁1972，卷73，嘉靖三十七年「六月魏謙吉言」條。

線後的需要，然而總兵以衛軍逃亡，軍營空虛，戰鬥力衰弱，便不得不設法彌補，以固官位。「間有健將，急治目前，或扣官餉，或捐私財，召募勇壯，優加恩養，多者千人，少者數百，名為家丁。扼虜衝鋒，幸功追罪。」明儒陳子龍、徐孚遠注謂此風始於石亨，李成梁在遼東也是「崑持家丁」而建勳，沿邊各鎮也漸效法而成爲風氣¹⁵⁶。這些家丁主要職責在保護主將出戰和衝鋒陷陣，其參預塘報工作乃是督、撫、鎮、守所調遣，亦由於其本領高而被差與通事在展出口外尖塘或出征作戰的塘報運作中發揮其功能，其所塘哨和防禦有功之績，遍見於翁、郜、蘇諸人疏中，於此不再贅言。至家丁編制，各鎮不同，單以薊鎮昌平總兵標兵營三千兵而論，家丁佔10%¹⁵⁷。家丁問題因與明代軍力國勢盛衰有密切關係，然以其與塘報發展關鍵不大，擬另作專文〈明代的家丁〉予以申論，於此則暫且不再作深一步的論說。盧象昇在郟、襄、荊推行腹裏塘報運作，其成員來自他自己標下兵丁、襄陽衛軍、快（手、民）壯。梁方仲先生謂快壯即民兵中的一種，快手和民壯往往因地域而出現異稱¹⁵⁸。繆全吉先生認起民壯始見於正統二年（1437），乃僉選自民間，其編制依軍法，五十人爲隊，設總甲、管小二名，每小甲各管民壯、快手二十五名，其於殺賊、防邊、備倭都發生效用。其快、壯之分，引呂坤之說謂身材強健、氣象英雄者堪爲民壯；精神機警，手足便捷者堪爲快手¹⁵⁹。按二者體能與盧氏「壯健速於步行者」的要求符合，此當爲他所以選快壯的關鍵。他們對塘報運作之效用，目前尚欠資料足以說明，然而於《明清史料》等檔案中卻可得其零碎的記載，於此略而不論。

（4）提塘官

管理塘報的直接管事官的體制，正如朱傳譽先生所言，在明代尚未成熟，因此見於典制、史料的很少¹⁶⁰，其管事官在晚明有總督提塘¹⁶¹、總理提塘¹⁶²、提塘總兵¹⁶³、提塘

156 方逢時，《方司馬奏議》（《皇明經世文編》），總頁〔20〕—177〈審時宜酌稟議陳要實疏〉。

157 同注32，總頁1535，卷57，〈薊門〉，嘉靖四十二年十月條。

158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河南，中州古籍，1984年版），頁164〈明代的民兵〉，〈（二）民壯的制度〉。

159 繆全吉，《明代胥吏》（台灣，嘉新，民58年版），頁76「民壯」。

160 朱傳譽，〈清代塘報研究〉（《中國新聞史》，頁51—93，台灣，學生，民68年版）。

161 蘇薦，《易簣遺言》（蘇澤東輯入《明蘇爵輔事略》，己未年祖坡吟館刊本，頁24），「東莞謝尚政」條。

162 三餘氏，《南明野史》（香銀本，第85種），卷下，《永曆皇帝紀》，頁214，「孫可望遣總兵張勝」條。

163 計六奇，《明季南略》（香銀本，第148種），冊3，卷14，頁439〈孫可望發封謀禪本末〉。

都司¹⁶⁴、遼東提塘遊擊¹⁶⁵、薊鎮提塘都司¹⁶⁶、火攻左營提塘¹⁶⁷、塘撥守備¹⁶⁸、塘馬守備¹⁶⁹、塘撥百戶¹⁷⁰。這些管塘官始於何時？無法可知，前文曾以《戚繼光傳》推為隆慶間。據《兩朝從信錄》和內閣大庫所藏〈兵部尚書王為議補衝邊守備等事第十八號〉¹⁷¹的一件崇禎二年（1629）檔案，獲知提塘官之設，在天啟和崇禎之前已經實行；而且提塘官之升級、加銜由該檔案知道例必由督撫提名推薦於兵部，經兵部核准，再題請帝前；經諭允後，才由兵部正式辦理其加銜程序和知會有關部門之公文程式。同時從中獲知提塘官例由武職、武舉出身者擔任或兼管，這亦上述各武職中含有「提塘」的所以然。按明初立法教養有武學，科目有武舉，然入學資格均為世蔭子弟，庶民不得窺其牆。到了英宗天順初才納石亨建議，始行武舉舉薦及自陳於兵部。憲宗「成化十四年（1478）太監汪直請設武舉科」¹⁷²，兵部因此上有關武舉考選程序，並予試行。到了弘治年間，孝宗接納本兵劉大夏〈議行武舉疏〉，才予正式推行考選武材的武舉。「穆宗時，詔武場畢後，其不中之人，通行考驗，有智勇可取及精通一藝者，咨送邊鎮軍門充為名色把總、領軍教練。」¹⁷³從崇禎二年（1629）該件檔案知塘官由武舉出身者擔任，武舉又於孝穆間才得以正式推廣，而戚繼光隆慶二年（1568）奏請禁參游為驛使，而塘報改由專員負責的人似可能在這時決定由武舉出身者為之。從崇禎二年該件檔案看出提塘官之工作在分管理軍前塘報系統的運作。督撫鎮麾下總管塘報事則為二或數人；督撫標下必有兩個提塘官「輪班入京」為督撫賫送塘報官文書乘驛馳報中央，同時也必須駐京，不分寒暑「日每伺候部堂」¹⁷⁴等候中央發下新決策公文以賫回。提塘官數目多少，目前尚缺乏史料足以證明其確，不過從崇禎二年升擢提塘官陳洪範加銜的檔案和部設提塘官數件檔案和盧象昇在撫郟時所設置塘官資料推之，似是每督、撫、鎮、營、按、道、府設有二名或以上，在京城則可能發展出更多名額，並在京置有「公所」，由提塘官恭抄中央「應曉諭之件」，

164 李天根，《燭火錄》（台銀本，第177種），冊3，卷5，頁312，「甲申年七月初二日徐上弘」條。

165 同注98，辛編，冊10，頁997，〈兵部為遼東提塘遊擊刑志祥等塘報題稿〉。

166 同上，冊3，頁212，〈兵部題行御前發下宣大總督梁廷棟題稿〉。

167 同上，冊10，頁969，〈兵部行御前發下保定巡撫徐題稿〉。

168 同注89，頁16，卷1〈報寶鄺剿撫捷功疏〉。

169 同上，頁59，卷2〈報合水捷功疏〉。

170 同上，頁78，卷3〈報三水捷功疏〉。

171 同注100，冊1，頁41〈兵部尚書王為議補衝邊守備等事第十八號〉；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冊6，總頁3011，卷34，天啟七年四月〈防虞〉條有「遼提塘官侯恩稟報」。

172 譚吉聰，《歷代武舉考》（《學海類編》冊43），頁5—7。

173 同上。

174 同注171，頁41。

傳抄給「各省巡按」¹⁷⁵諸臣。進而「鈔章奏」¹⁷⁶，參預報房發刊工作，此從陳新甲密議與清和議，得帝手詔為其僕誤「授塘報官，遂鈔傳於外」¹⁷⁷的事件可知。提塘官之工作朱先生在〈清代塘報研究〉¹⁷⁸論之甚詳，並引清初承襲明季塘務之迹以證明提塘官之工作及其在京參預邸報之史迹均甚精闢，唯肯定提塘管理邸報之說似尚欠直接史料為證。

綜合言之，塘報自成化十年（1474）創置於榆林後，其編制並非自始創以後便一絲不變。且其制既非定制，只不過為余子俊所變創以補邊防消息不靈不速之缺。以後各邊雖法之而運作，但從戚、盧、周等人之說，這種不成文成例，每每受到觀念、人物、勢力、現象等政治因素之互相影響，而產生轉變。故此制每因將領、敵人、地勢等不同而異同。此從二十四塘或十五塘或十塘為一路，每塘二人或五人，或馬遞或步遞之別可見之。也有夜不收等被調為坐塘看塘馬、架塘等工作的互相調動，可見塘馬軍人與夜不收均為同類性質之工作者，唯一為故有偵探組織，一為成化十年以後新從軍隊中挑選出來擔任擺塘哨探，傳塘走報等塘報運作的。二者之分野，除新舊外，應是塘馬軍人的擺塘有一定指定及規定的崗位或出征時的開路哨探走位，以炮聲、旗號作為傳緊急軍情；而夜不收則除參預塘報運作外，又屬外探，屢必依傳統運作沿邊四出，甚至深入敵境、敵營、敵隊「打聽得的消息」以報主將，又須負起軍營下定夜後每夜「迭作番次，於營四面十里外遊突」巡邏之責，¹⁷⁹此或世人因其必須不分日夜工作，故有「夜不收」之稱。而塘報人，從上文可知，在邊者多有塘馬，在內地各州府縣為剿寇而設者，直隸軍隊及出剿擺塘者多有馬，而由各州府所設以通訊者均為步撥，塘官例外，這是二者最顯著的分別處。很多人受孔尚任《桃花扇》卷上〈哭主〉有「淨扮塘報人急上」一詞之影響¹⁸⁰，都以為塘報人多為步撥，或為「探信之人，猶今斥候也。」¹⁸¹。然而從上可見此種解釋並非貼切。至於步撥之誤解，從本節所引所論，實有所不同，再以《桃花扇》卷下，〈砌抹〉中所列，〈哭主〉條下塘報人名「塘報鞭鈴」¹⁸²，由鞭鈴可知此塘報人並非步撥，而是塘撥，即塘馬軍人。¹⁸²這些誤解，種因於塘報不為世人真正認

175 佚名，《六部成語註解》（日，內藤乾吉，昭和十五年據清人傳抄本排印），頁1，吏部，〈京報起源〉原注。

176 同注164。

177 李清，《三桓筆記》（北京，中華，1982年據嘉業堂刻本排印），頁191。

178 同注160，頁16〈三、塘報的傳鈔和傳遞〉。

179 同注93，卷11，頁29〈外探〉。

180 孔尚任，《桃花扇》（台灣，商務，民國60年人人文庫本），頁61。

181 諸稿轍次，《大漢和辭典》（日本，大修館，昭和三十三年版），卷3，頁2505，「塘報」條；文化大學，《中文大辭典》（台灣，中國文化研究所，民國56年版），冊8，頁3073，「塘報」條；又見注10。

182 同注180，卷下，〈砌抹〉，頁2。

識之故。

五、結 論

明代自北方邊防內移，致喪失高山大河等險惡地理形勢作為國防線的天然屏障，益以衛所制漸崩後，九邊鎮遂形成，然而卻處於被動自衛態勢下，謹能備兵防守而已，定制總兵、督撫、修築長城，遍建墩台等新軍事制和布署因應產生，傳統之消極情報運作也發展為機動性哨探和警報通訊網之塘馬報事系統。此系統，據目前史料所得，為余子俊在成化十年創興於延綏鎮，以促使墩台與長城守軍和該鎮主力防軍得以密切協同防守和塘禦來侵者於機先，得以彌補北疆防線內移，喪失地險於萬一和防禦區域面擴大所需靈敏的通訊網以供該鎮指揮官的決策和作調度需要的媒介。

塘馬報事，簡稱塘報，「塘」字與「塘」字因形似音同而為人訛為「塘報」。塘報原本，與哨探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哨探之化身，系統之形成，起於國防態勢之需要而為余子俊將哨探諸消極情報系統中部分成員挑選出來，注以新血，另作編制，使之成為一主動情報、警報通訊網。國防意義之重大，無論各鎮，甚至包括禦倭、剿撫白蓮教、流寇等文武大員戚繼光、劉肇基、盧象昇所擺塘報於腹裏，亦不例外。塘報系統雖不自哨探等傳統直接轉化，而塘報編制中之成員則決非與其無關。成員來路，不但多舊有情報分子的夜不收，附夷，且亦有不少軍營中有馬健兵、家丁、通事。凡此類分子之變為塘報系統之成員，其中一重要關鍵，在於主其政者之挑選及另委以專責，解除其營中原有職守而統於因有此編制產生後所出現的提塘官，使之得以全身投入塘報系統中。以求機動式的效果出現，以供時需。

塘報系統之組織與擴張，起於國防、戰陣之需要。是因其消長，始終隨國防態勢之變而有權宜精神存在，不似軍營之原有定額，兵數固定。故其編制每以急需而定，致措置各有不同。據史料顯示，塘報系統先後有四類：一為邊塘，以盧象昇總督宣雲為例，他在宣府、大同、山西二十四路分信鎮守軍區，每路設坐塘十五處，由邊界展出口外三百里，塘與塘的區間各二十里，每塘人馬各四，分作二班輪番，每班人馬各二，半月當值一次，每路人馬各六十，三鎮共塘馬官軍一四四〇人，塘馬一四四〇匹。二為平倭行軍之塘，以戚繼光為例，行軍時於前線主將之前，展出機動式的塘二十四撥前至二十餘里處，每塘人馬五名，共一二〇人。三為剿寇之塘，以盧象昇為例，當其撫郎時，在剿撫流寇當中，革新塘報系統，在鄖陽、荊州、襄陽三府七縣所屬信地組織一情報精確、及時的靈敏通訊網，規定每十里設一塘，每塘有健步兵丁或快壯二人，統於每府提塘官。四為兵部部設之塘，據檔案史料所知，此為崇禎朝將亡，因寇勢動搖國本，才由兵部設以偵寇，置提塘官專司其事，以求寇情聲息得以神速報部，題知御前，由帝親自處理剿寇決策。據史料知其曾於蒲州、九江、真保地方創設，惜限於官私文書紀載極稀，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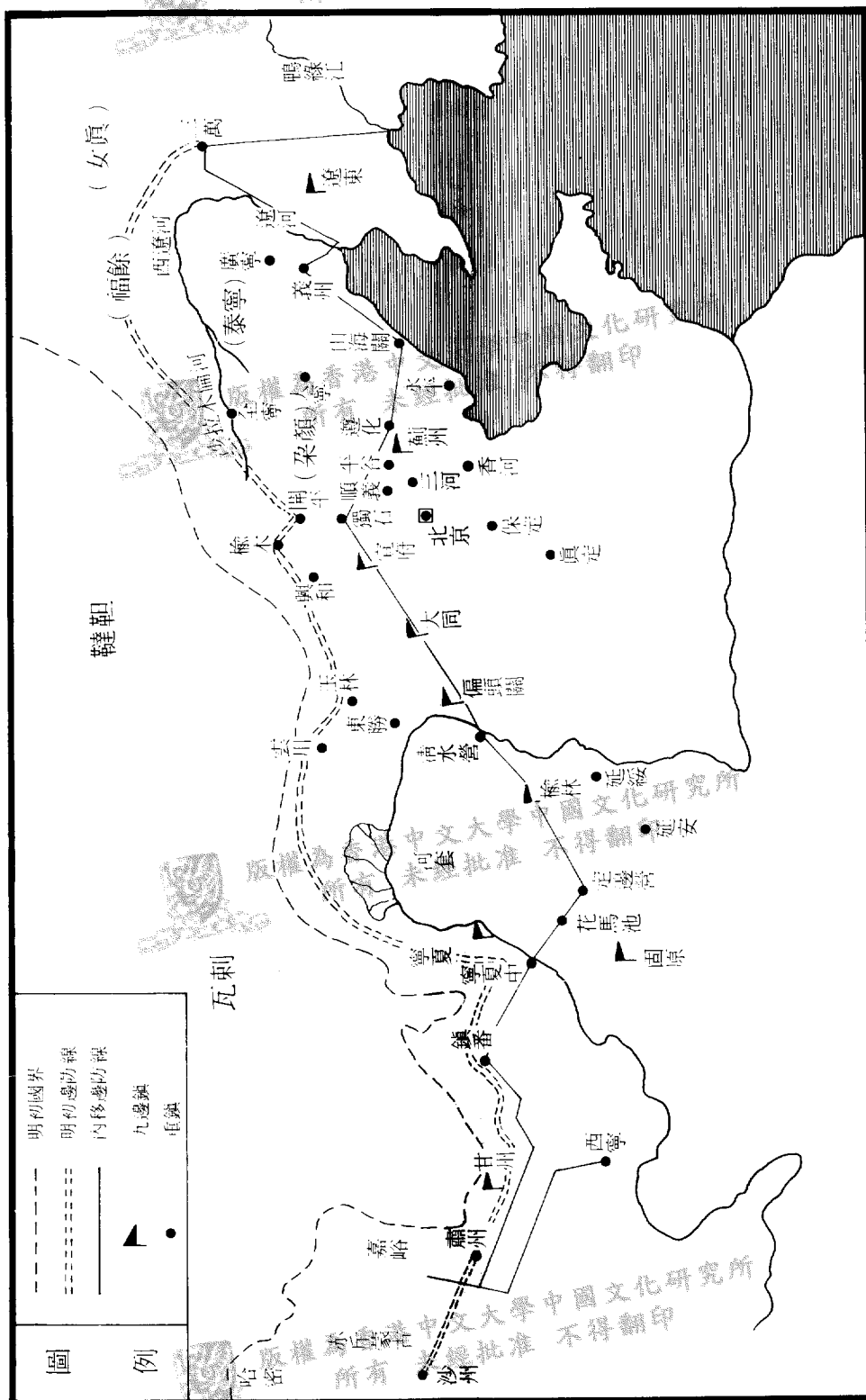
可窺其編制之概。

上四類塘報運作於軍前，口外所得消息，擺塘間必以炮聲、旗號或騎塘馬口傳，自尖塘由前向後逐塘傳報至前線主將，主將遂逐級上遞至最高軍事負責人督、撫、鎮，由其等作文件整理，寫入官文書，文書之前必大書「塘報」，公文封套亦然，於是塘報系統的軍前運作至此告一段落，轉化為官文書的上遞報事運作了。督撫除官文書的塘報外，很多時因應急需，據報作出一時權宜措施的決策；或作現狀分析，或論敵人侵襲的軍情得失於題本中，經用印後，即命提塘官或承差持火牌或憑勘合至驛站乘驛馳送中央，以供中央作防禦、剿撫新方案制定的主要參攷資料。

由於有此種專事塘哨和飛報軍情之運作，其訊息遂以精確及時見稱，而為前線將帥，後方督撫鎮重視，倚為邊防、戰陣、調度的耳目，本諸為應變決策的參攷而制定出臨時暫局的應變權宜措施；中央廟算國防亦本此而得以縱覽全局，據而制定全面新方案，從而有支持和加強前線國防組織之應變計劃的制定、控制彼我、及防禦剿撫的機能。由此可見其功能之一斑。同時從上所論，亦可見塘報實有其創生環境與特殊條件作為生機適存之基礎。故明雖亡而此制猶為清廷所重，而援用以作為對付南明、流寇的軍政運作之要。後則進而轉化為一正式制度，則塘報運作之對軍政之重要已不言可喻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明代北方邊防內移圖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明初北疆國防第一線重鎮之建置及內移表(附表一)

名稱	年代		重鎮命名			隸屬郡司	面積	外夷	轄地	內移地區	備註	資料出處
	初置	遷移	初置	遷移	徙置							
遼東	洪武4年 1371	洪武8年 1375	遼寧都衛	遼東都司	遼東都司		25處	女真、朝鮮	今東三省地區			明史：北：中卷，頁92-5； 4，卷41，頁92-5。
三萬	洪武20年 1387		三萬衛		遼東				今吉林省開原區域			同上，頁934-5。
順寧	洪武23年 1390		順寧衛		遼東				今遼寧省北鎮區域			同上，頁934-5。
義州	洪武23年 1390		義州衛		遼東				今遼寧省義縣區域			同上，頁934-5。
大寧	洪武13年 1380	洪武20年 1403	大寧府	北平府 都司	北平		1口衛	朵顏 即兀良哈	保定、順義、 蔚州、平陽、 香河、三河、 以外地區	洪武21年7月甲申；《大寧實錄》 卷18頁320。		明史：卷40，頁905-6；明大寧實錄 中研院版：卷192，頁2888、 洪武21年7月甲申；《大寧實錄》 卷18頁320。
寧塞	洪武22年 1389	永樂元年 1405	寧塞衛		北平				今內蒙古赤峯市區域			明史：冊4，卷40，頁906。
龍木	洪武23年 1390	永樂元年 1405	龍木衛		北平				今內蒙古多倫縣區域			
開平	洪武23年 1390	永樂元年 1405	開平府		北平				今內蒙古多倫縣區域			
興和	洪武3年 1370	洪武30年 1397	興和府	千戶所	北平				今內蒙古多倫縣東南區域			同上，頁908-9。
大同	洪武4年 1371	洪武8年 1375	大同都衛	山西行 都司	山西		初26衛， 後存14衛。		今內蒙古多倫縣東南區域			同上，頁909。
玉林	洪武26年 1383		玉林衛		山西				今內蒙古赤峯市區域			同上，頁973。
東勝	洪武26年 1383	永樂元年 1405	東勝衛	右衛	山西		5千戶所		今內蒙古東勝市、托克托區域			同上，頁973-4；《太祖實錄》卷 60，頁1179；洪武4年正月癸卯， 又卷225，頁3295；洪武26年2月壬巳。
雲川	洪武26年 1383	永樂元年 1405	雲川衛		山西				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區域			明史：頁972。
寧夏	洪武3年 1370	洪武26年 1383	寧夏府	寧夏衛	布政司		4千戶所		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區域			明史：冊1，卷42，頁1012-3； 洪武28年1395，卷，永樂元年復 置；洪武17年1384，漢新衛，25 年1392，增置左、右屯衛。
寧夏中	永樂元年 1405		寧夏中衛		布政司				今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區域			明史：頁1013。
甘肅	洪武15年 1382	洪武26年 1383	甘肅衛	陝西行 都司	陝西		12衛 4千戶所		今甘肅省及新疆喀什至敦煌、陝西 各地區，仍在張掖			同上，頁1013-4。
鎮番	洪武中 1397	洪武30年 1397	鎮番衛		陝西				今甘肅民勤縣區域			明史：頁1015。
肅州	洪武27年 1394		肅州衛		陝西				今甘肅酒泉縣區域			明史：頁1014。
沙州	永樂元年 1405		沙州衛		陝西				今甘肅敦煌縣區域			明史：頁1014。
西寧	洪武6年 1373	正統7年 1432	西寧衛	華民指揮	陝西				今青海西寧市區域			明史：頁101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每路塘報系統之編制及運作表 (附表二)

主/用此說者		余子俊	翁萬達	戚繼光	
軍政區別		榆林鎮	保定、宣、大	東南	
擺塘形態		擺塘哨探	擺塘探聽	出征開路哨塘	
持 者	最高層	余子俊	翁萬達	戚繼光	
	中層	參、游		千將	
	管事者			中軍	
塘哨方向		尖塘向敵	尖塘向宣大	展塘營之前方	
全路塘數		?	?/	24	
全路里數		?	沿途接連	約 24	
全路兵馬數		?	?/	各 120	
各塘區間		?	?/	(相望為準)約 1	
塘兵來源		軍士	軍士	軍士/夜不收	
塘馬來源		?	軍馬	軍營	
每 塘 配 備	兵數	?	?/	5	
	馬數	?	?/	5	
	三眼鎗/銃	/?	?/	?	
	帳房	?	?	?	
	鑼鍋	?	?	?	
傳遞方法		炮聲, 星馳傳報	沿途接連星飛傳報	各塘以五色旗號相傳至營	
警 號 識 別	客	放炮響	/	?	
	犯	傳旗號	?	?	
	游	放炮響	/	?	
		傳旗號	?	?	
	大	放炮響	/(馳報)	?	
		傳旗號	?	?	磨青旗; 急, 磨紅旗; 緩, 磨黃旗
其他			磨黑旗 (示無路)		
出典		《皇明經世文編》[16]-194	《東涯集》卷 7 頁124	《紀效新書》 卷 9 頁115-7	

左接(附表二)

戚繼光	戚繼光	盧象昇	盧象昇
薊鎮	薊鎮(?)	宣、大、山西	邯、襄
安營展塘哨	行軍展塘哨	口外坐塘瞭哨	腹裏坐塘哨寇
戚繼光	戚繼光	盧象昇	盧象昇
主將、營將		路將	道、府
中軍	中軍	提塘官?	提塘官
展塘營之前方	主將營之前方	口外三百里	邯襄連絡網
4(?)	?	15	?
?	?	300	?
各20(?)	?	各60(分二班,每班半月)	?
?	均步行哨	20	10
夜不收/家丁	軍中	健兵	標兵、衛軍、快壯。
軍馬	?	軍馬	
5	2	2	2
5	?	2	
1(起火三枝)	(弓矢一副)	1	?
(駝鼓一面)	(腰刀一口)	1	?
(燈籠1個)		1	?
旗號相傳	旗號相傳	逐塘傳炮, 旗號飛傳遞送	遞接飛傳
?		1	
?		風字旗	
?		2	
?		火字旗	
?		3	
?	黃旗大圍摩周身; 急搖摩; 緩, 點旗	急字旗	
?			
《練兵紀實》 卷7頁119	《蒞戎要略·行軍篇》 頁1	《盧象昇疏牘》 卷10頁272	《盧象昇疏牘》 卷3頁55

左接 (附表二)

兵部部設	吳惟順	周鑑
山西蒲州、九江、汾州一京		
地方之前偵寇	行軍、安營擺塘哨探	城外塘哨
提塘官	營將	城守
各道府	?	?
塘官家丁二名邁走	?	?
有寇之地	展塘營之前方	城外要口
?	10	?
?	約30	至鄰境止
?	馬10·人20	?
?	約3	10
道府	軍營	軍營
道府	軍營	?
?	2	5
?	1	?
?	?	1 (起火六起)
?		(燈籠一盞)
?		(雨具一副)
逐程飛遞 (驛遞?)	五色旗號示之，塘馬先馳回報	逐塘傳炮
	?	
	?	
	?	
	?	(放3起火)
	?	3 (無分大小)
	?	
	黃旗 (示山方)，黑旗 (示山曲)，藍旗 (示山直)，紅旗 (示山銳)，白旗 (示山圓)。	三日一班
《明清內閣大庫史料》頁726;《明清史料辛編》冊10頁981, 986	《兵鏡》卷7頁9-13	《金湯借箸》卷8頁1

The Genesis and Organization of *T'ang-pao* in Ming Dynasty

(A Summary)

Ma Chor Kin

Ever since the *wei-so* 衛所 system had collapsed and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moved the northern defensive-line southward, the Ming defense along the Nine-Frontiers (*pien* 邊) had been put into an unfavourable position. To cope with this grave situation, the Ming government adopted several new military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its defense. These new strategies included: the installation of Regional Commanders (*Tsung-ping* 總兵), Viceroys (*Tsung-tu* 總督) and Provincial Governors (*Hsun-fu* 巡撫) at the northern frontier; the repair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Great Wall. In addition,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passive information-collection had also been replaced by an active and mobile information collection network. This new information-collection network was the so-called *t'ang-ma-pao-shih* 塘馬報事, which was briefly called *t'ang-pao* 塘報. As character, 塘, is similar in pronunciation and shape to the character, 塘; thus 塘報 was often corrupted 塘報. The organization of *t'ang-pao* had four different types, each having been set up at different times.

The first type was *pien-t'ang* 邊塘. When Lu Hsiang-sheng 盧象昇 was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Hsuan-fu 宣府 and Ta-t'ung 大同, he set up fifteen courier stations (*tso-t'ang* 坐塘) in each of the twenty-four Sub-Defense Areas (*Lu* 路). The *t'ang* was stationed at thirty miles beyond the pass (*k'ou* 口). The distance between each *t'ang* was twenty miles. Each *t'ang* had four couriers, who were divided into two shift duties. The total number of couriers of each Sub-Defense was sixty, they were subordinate to the Provincial Courier Officer (*t'i-t'ang* officer 提塘官). All together, there were one hundred and twenty-four officers and couriers in the three Defense Areas (*chen* 鎮),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horses. The men stationed at each *t'ang* consisted of chivalry, night sentinel (*yeh-pu-shou* 夜不收), mercenaries (*chia-ting* 家丁) and an interpreter (*t'ung-shih* 通事).

The second type was set up to wipe out the Japanese pirates (*wo* 倭). In fighting the Japanese pirates, Ch'i Chi-kuang 戚繼光 had posted twenty-four mobile *t'ang po* 塘撥 at about twenty miles from the frontier headquarter. Each *t'ang* had five men and five horses.

The third type was set up to suppress the bandits. When Lu Hsiang-sheng was ordered to hunt down the bandits in Yun-yang 鄖陽, Hsiang-yang 襄陽 and Ching-chou 荊州, he installed courier soldiers at every important point all over the three prefectures. A station was set up every ten miles. Each *t'ang* had two energetic young men, who were subordinated to the Provincial Courier Officer.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fourth type was set up by the Ministry of War. We know from official sources that this type was instituted in the Ch'ung-chen 崇禎 period with the purpose of spying at the bandits.

The contents of the *t'ang-pao* had been limited to military reports. These reports were usually sent to the Regional Commanders, Viceroys and Provincial Governors only by the Division Commanders stationed at the frontier.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s, the higher officers would send them swiftly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rough the postal-service. Using these prompt military reports from the frontier defen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uld make decisions more accurately and confidently. The capability of the Ming government to devise military plans, to organize frontier defense and to exterminate the northern invaders were thus greatly enhance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